

從九一八到七七

一九三七年八月三

金

冀東新華書店發行

目 錄

『九一八』以來的國民黨……………

抗戰以來敵寇誘降與國民黨……………

反動派妥協投降活動的一筆總賬……………

五

『九一八』以來的國民黨

九一八、一二八事變，國民黨採取不抵抗主義，
依賴國聯，步步退讓，集中力量，屠殺人民。

一九三一年（民國二十年）

七月一日，長春日領事唆使韓人強掘萬寶山中國農民田地，引水修堤。中國農民反對。二日，與日警突衝，死傷甚重。五日，日寇鼓動韓人排華，朝鮮各地慘殺華僑。

九月六日，日寇偽造中村失踪事件，作對華威脅之藉口，吉、遼各地日軍掘壕備戰，形勢緊張。南京政府通令東北防軍：「遇有日軍尋釁，務須慎重，避免衝突」。

九一八事變蔣介石下令堅決不抵抗

十八日夜，日關東軍司令本莊繁下令進攻中國駐軍，襲取瀋陽。砲轟北大營、兵工廠，東北駐軍

電詢南京，請示辦法，蔣介石指示「不許衝突」，謂：「日軍此舉不過尋常尋釁性質，爲免事件擴大，絕對抱不抵抗主義。」

十九日，南京政府當日內瓦施肇基，要求國聯解決東北事件。

二十二日，中共中央提出「組織群眾的反帝運動，發動群眾鬥爭，反抗日本帝國主義的侵略，……組織東北遊擊戰爭，直接給日帝國主義以打擊。」

國民黨的對策依靠國聯

二十三日，蔣介石在南京市黨員大會演講，謂：「此刻必須上下一致，先以公理對強權，以和平對野蠻，忍辱含憤，暫取逆來順受態度，以待國聯公理之判決」。同日，國民政府發表「告全國軍民書」，聲明：「現在政府既以此案訴之國聯行政院，以待公理之解決，故希望全國軍隊對日軍避免衝突」。

二十四日，上海數萬大中小學生罷課，三萬五千碼頭工人反日大罷工。二十六日上海十餘萬人民反日示威。全國各地反日情緒激昂。廣州香港等地日人工廠中國工人均自動罷工。

蔣介石的一張空頭支票

十月十日，全國各地在國慶日舉行反日示威。廣州國民黨軍隊開槍射擊檢查日貨學生，死十餘人。各地學生赴京請願，蔣介石在南京中央軍校對學生宣稱：『現在政府正在積極準備抵抗日本，如果三年以後，失地不能恢復，當殺蔣某之頭，以謝天下。』

十六、十七、二十一等日，津滬各地大公報申報等著論，希望國民黨在政治上改弦更張，恢復中華邦交，變更『剿共』政策，一致對外。

二十五日，國聯議決『要求日本撤兵』，施肇基聲明：『願意接受決議 我爲和平計，寧受犧牲。』

第一次對抗日武裝發動的破壞

十一月六日，日寇猛攻嫩江橋，馬占山率部抗日。十二日，擊潰日寇多門師團。國民黨對馬占山抗戰不予接濟。十九日，日本佔黑垣，馬占山通電稱：『內無糧草，外無援軍』，退守克山。

七日，中華蘇維埃共和國臨時中央政府成立於瑞金，發佈對外宣言。九日，又發佈『告全國工人

與勞動民衆書」，號召「取消日本帝國主義在華特權，驅逐日本帝國主義出中國。」

第二次不抵抗

八日，天津日便衣隊及憲兵暴動。九日，砲轟華界。十四日，南京政府訓令冀主席王樹常與日司令香椎談判，締結屈辱條件三項：向日道歉，取締反日言論，中國先撤防禦工事。

十四日，國民黨四次代表大會開幕，發表宣言稱：「中國政府尊重國聯決議，極力避免衝突，加意保護日僑，使無任何不幸事件發生……望國聯於此次開會時，執行盟約第十五及十六條之規定，迅速予日本之侵略行動以有效之制裁。」

第三次不抵抗

二十二日，日軍進攻錦州。二十四日南京政府訓令施肇基謂：「中國政府……忠實信賴國際聯盟，信任國聯爲吾人唯一之義務。」二十六日又電施，令其向國聯提議劃錦州爲「中立區」，請求日軍不再前進，以中國駐軍退入關內爲交換條件。二十七日，南京外交部正式公佈劃錦州爲「緩衝區」辦法。全國輿論紛起反對。

所謂攘外必先安內

顧維鈞就外長職，舉行宣誓，蔣介石發表演講謂：「攘外必先安內，統一方能禦侮，未有國不統一而能取勝於外者，故今日之對外，無論用軍事方式解決，或用外交方式解決，皆非先求國內統一不能爲功。」

十二月四日，南京政府以全國人民反對，電施肇基取消劃錦州爲「中立區」。同時明令張學良「死守」錦州。（按：南京這一命令不過寫給人民看看而已，錦州戰爭中，南京政府仍是一本不抵抗政策，派東北軍打打以敷衍國人，二十一年一月三日，日寇終於安然開入錦州。）六日，守錦軍隊代表王達曾對大公報發表談話云：「東北軍在前敵抵抗亦無不可，惟須舉國一致，爲國犧牲，原無不可，而糧餉彈藥槍械均無接濟，如何作戰？中央僅下令死守，豈欲兵士徒手作戰耶？此次最可痛心者，爲受傷兵士均無藥醫，聽其呻吟。」

鎮壓羣衆抗日運動的第一個重要事實

北平、上海、廣州、濟南各地學生赴京請願。十七日，聯合向中央黨部請願，達目的地，軍警齊

出，紛向學生衝擊，在中央日報門前，軍警開槍，並以刺刀亂刺，學生死傷遍地。報館門前即陳屍三十餘具，被捕者百餘人。十八日，中央黨部發佈文告，謂學生『越軌行動』，軍警乃『自衛手段』，『正當處置』。並派警衛師二旅，六十一師二團及憲警包圍學生宿處，拘押學生至下關車站，強迫回校。

十日，國聯行政會通過決議，謂日本在東北有『剽匪權』，又決議組織調查團來華。

十八日，太原國民黨部槍殺請願學生，死數人，傷數十人。

二十一日，蔣介石辭去南京政府主席及兼職，孫科任行政院長，林森任國民政府主席。

一九三二年（民國二十一年）

一月五日，陳銘樞電促胡汪蔣入京執政，汪蔣一同赴南京，從新上台。

二十日，上海日浪人縱火焚燬三友實業社，搗毀北四川路中國商店。

二十四日，日特務機關放火焚燒日公使重光公館，作爲進攻上海之藉口。

第四次不抵抗

二十七日，日領事向滬市長提最後通牒，限四十八小時答覆。南京政府訓令吳鐵城取消抗日救國團體，封閉『民國日報』，禁止反日言論，並指定於二十八日午後一時四十分，對日領國滿答覆。

二十五日，十九路軍軍長蔡廷鍇表示：『日軍倘敢進犯，決予抵抗。』

二十八日，下午三時，蔣介石電令十九路軍撤退真茹、南翔、上海開北一帶，防務令憲兵擔任。夜十時，日海軍陸戰隊突向北站、江灣、吳淞等地進攻，十九路軍撤退未及，與日軍接觸，奮起抗戰。

國民政府爲躲避『暴力威脅』遷都洛陽。三十日發表遷洛宣言。

各省將士向南京政府請纓抗日，自願犧牲。三十日蔣介石通電全國將士，謂勿輕動，『枕戈待命』。

三十日，中國共產黨上海黨部發動全滬日廠工人大罷工，組織上海各界民衆抗日救國會，支持抗戰。工人學生參加抗戰。

二月蔣介石下令中國海軍勿配合十九路軍作戰，海軍部長陳紹寬密令各艦隊，云：『准日海軍司

令來函，「此次行動，並非交戰，如中國海軍不攻擊日艦，日艦亦不攻擊中國軍艦，以維友誼」等情，凡我艦隊，應守鎮靜。」一日下午十一時日艦在南京向下關開砲。三日，上海日艦砲擊吳淞各地。中國海軍均奉命「不准還擊」。九日，海軍部次長李世甲與日軍司令野村，同坐汽車參觀各處戰壕。

二日，英、法、美、意、德五國公使照會中日兩國，提議劃上海爲國際共管之「中立區」。國民政府表示同意。四日外交部長覆英、美各國牒文云：「對於貴國政府所通知之提議，特行接受。」

十五日，汪精衛在徐州紀念週演講，謂：中國外交方針爲「一面抵抗，一面交涉」。
二十六日，中國共產黨中央表示堅決反對「退却」、「停戰」。

第二次對抗日武裝發動的破壞

國民政府扣留國內外人民援助十九路軍捐款，斷絕十九路軍接濟。

三月二日，十九路軍撤退南翔，現山第二道防綫。三日，發表退兵通電，謂「我全國軍民，猶以巢幕游釜爲安，罔識閭閻禦侮之義，忘同屋之纓冠，作鄉隣之閉戶，是誠爲仇者所快，而愛者所痛矣！」
三日，粵一部分國民黨人，對南京妥協政策，深表不滿，駐滬一部分中委致電蔣汪云：「日人陸續增援，至窮師數萬，我方……合計不過三四萬人，每戰對敵，寡衆懸殊，益以疲勞，上海之危，

早在意料。……迭電請援，聲嘶力竭，以致爲敵所乘，……觀十九路軍通電，有「後援不繼」之語，孰令致之，當局不能不負其責也。」

四日，國聯行政會議決中日兩國在第三國協助下商討停戰協定。國民政府派郭泰祺爲談判代表。

九日，僞『滿洲國』宣佈成立，溥儀爲執政，鄭孝胥任總理。十三日蔣介石對路透社發表談話謂：「東北成立僞國，完全爲日方一手包辦，政府雖痛恨溥儀等甘爲傀儡，但如討伐，即難免擴大戰爭，考慮結果，暫不頒討伐令。」

十四日，國聯調查團來華。

法西斯組織復興社成立，自述其成立目的爲「於此內憂外患存亡危急之秋，如欲設法謀國家的統一，以奏安內攘外的實效，則政治上獨裁的要求，乃較之任何國家更爲迫切，因此在領袖偉大的決心之下，於是有本團體的創立。」

降日「剿共」的政策

四月七日，國民政府召集「國難會議」於洛陽，議決「對日交涉」，「全力剿共」方針。

十一日，申報、大公報著論反對國民政府「對日交涉 不惜忍辱屈服，對於共黨，勢在必剿」之

國策。

中華蘇維埃政府對日宣戰

十五日，中華蘇維埃共和國臨時中央政府發佈「對日戰爭宣言」，「正式宣佈對日戰爭，領導全中國工農紅軍和廣大被壓迫民衆，以民族革命戰爭，驅逐日本帝國主義出中國。」

十八日，馬占山、丁超、蘇炳文聯合黑吉義勇軍三路進攻日寇。

西安、漢南、渭北各地學生組織抗日團體，遊行示威，搗毀國民黨黨部。二十五日，戴李陶在西安講演，學生包圍戴李陶並焚燬其汽車。二十六日，全市學生進行抗日驅賊運動，軍警槍殺學生。

五月二日，上海各團體聯合會通電全國，反對出賣上海。三日，該會代表四十餘人，痛毆郭泰祺。

第一個賣國協定

五日，上海停戰協定簽字。中國承認上海爲非武裝區，不駐軍隊，反之，日本可以駐兵。

堅決屠殺人民

二十一日，蔣介石就任鄂豫皖三省剿共總司令，發表「告將士書」云：「中正行將出發鄂豫，督率各軍圍剿赤匪，信賴總理之威靈、人民之助力，諸將士之忠誠戮力，必能於最短期間，清除匪禍，奠安民族，幸而完成此素願，當決解甲歸田，表我心跡，然軍人以身許國，不能成功，誓當成仁。苟中正因此捨命疆場……則對我全國胞澤惟望始終認定中正所指之光明大路，永不爲反動政客作工具，……凡此披肝瀝膽之言……我將士視之爲長官之訓示也可，爲家人兄弟之詔告也可，即觀爲中正預留之遺囑亦無不可。」

二十三日，軍委會下令，十九路軍立即調閩「剿共」。

六月十八日，國民黨特務刺死民權保障同盟副會長楊杏佛。宋慶齡、魯迅、蔡元培等均接到暗殺警告。（按這一時期上海革命青年抗日份子生命均朝不保夕，被殺被捕者無數。）

十八日，日寇進攻熱河朝陽寺。

二十三日，蔣介石召集「剿匪會議」於廬山，蔣講話云：「這回圍剿的成敗，是國家生死存亡的關鍵，……現時匪區是中國的中心區域……是國家心腹之患，此時若不能立即肅清，中國惟有滅亡而

已。」「議決設『剿匪總部』於漢口，推行保甲制，聯坐法，組織保安隊。開始四次『圍剿』。

八月 上海反帝同盟大會被特務破壞，到會者均遭捕殺。

帝國主義爲援助南京政府，允停付庚款一年。

對於蘇區施行三光政策

九月 漢口剿共總部下令各『剿共』軍隊，云：『匪共爲保存田地，始終不悟，應作如下處置：一、匪區壯丁一律處決，二、匪區房屋一律燒燬，三、匪區糧食分給剿共義勇隊，搬運出匪區之外，難運者一律燒燬，須用快刀斬亂麻手段，否則剿滅難期，徒勞佈置，』國民黨軍隊侵入各蘇區，所到之處，雞犬不留，盡其所能殘殺人民，焚燒及掠奪人民財產。

十月二日，國聯調查書發表，提出組織特殊制度，『國際共管東三省』。

五日，汪精衛發表對調查書感想六點，『認爲依賴國聯並不錯誤』，『調查團報告書……之觀察明白公允。』

五日，南京政府議決由外交委員會『精密研究』國聯報告書。二十六日，中央社訊：外交委員會討論數次，並徵得蔣介石意見，已訓令國聯中國代表，對報告書原則接受。

六日、中華蘇維埃共和國臨時中央政府通電反對國聯調查國報告書，指斥其出賣中國以取好日本，並指斥南京政府的接受。

九日，馮玉祥、李烈鈞、柏文蔚等十五人通電全國，指摘國聯報告書之謬誤，並要求「當局於政策有堅決之轉變，放棄不抵抗主義及依賴國聯之謬想，速解人民束縛，切實與人民合作，全國職員抗暴日而復失地。」

十一月 國民黨政府與美國成立一千三百萬美麥借款。

國民黨中央宣傳部公佈「宣傳品審查標準」，規定：凡宣傳共產主義、國家主義、無政府主義者，均爲「反動」，凡批評國民黨不抵抗政策，要求抗日者，均爲「危害中華民國」，「一律禁止」，「以免流毒」。

十二月 國民政府遷回南京。二十二日開四屆三中全會，通過「限期召集國民參政會」（按：這是一張空頭支票，直到抗戰後才召集了一個指定圈派的參政會），「擬定憲草」（按：此案交由立法院起草，費時三年多，草出了一個一黨專政的「五五憲草」）。

四日，義勇軍蘇炳文通電「我已彈盡援絕，敵竟有增無已……將士死傷過半，實難支持」，率部退入蘇聯國境。

八日，日軍砲擊山海關，熱河形勢緊急。

十二日，南京政府在全國要求，人民壓迫下，與蘇聯恢復邦交。

日寇進圖華北，蔣介石堅持降日「剿共」
的政策：賣國者賞，「言抗日者殺勿赦」。

一九三三年（民國二十二年）

第五次不抵抗

一月三日，日寇攻陷山海關。

七日，南京政府申請國聯儘速採取有效辦法，制止日軍行動。

九日，義勇軍李杜部以彈盡援絕，退入蘇聯國境。

十一日，南京工人通電全國要求抗日。

十七日，中華蘇維埃中央政府工農紅軍革命軍事委員會發表宣言：「爲反對日本帝國主義侵入華北，願在三條件下與全國各軍隊共同抗日：（一）立即停止進攻蘇區，（二）立即保證民衆的主權利，（三）立即武裝民衆，創立武裝義勇軍，以保衛中國及爭取中國的獨立統一與領土的完整」。

二十六日，日寇以蒙匪爲前驅，合騎、步、砲、空軍，傾其全力進攻開魯。

二十七日，蔣介石赴贛「剿共」。二十九日在南昌總部訓話謂：「此次剿匪之成敗，關係國家之存亡，亦即我民族能否自衛自存之試金石。」

三十一日，國民黨南遷北平古物，人民群起反對，搬運工人罷工，各民衆團體致書南京政府謂：「此時亟應速定方針，……乃救國大計未見，而急急於古物之遷移，偷換盜賣……動搖人心，……此誠逼變遷都之精神，不從事抵抗之表現。」

三月 熱河湯玉麟勾結日寇，撤退灤東。四日，日軍一百餘名進佔承德。同日，孫殿英在赤峯抗

戰。

第六次不抵抗